

議題研析

一、題目：推動校園法律支持安全維護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師法、學生輔導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近日臺北市發生國小學生自一年級起即反覆出現攻擊教師、同學及破壞公物等行為，累計校安通報達109次，甚至造成教師受傷、身心壓力及涉訟等問題¹。由於部分家長對教師管教行為提出申訴、報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使第一線教師產生「管教即涉訟」之疑慮。此一事件顯示，部分校園高風險行為已非單純一般學生違規，而涉及教師、其他學生及學校整體安全。
- （二）對此，臺北市政府提出3項措施：1、對教師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提供法律諮詢及律師費用，並自新學期起補助各校8萬元聘請法律顧問；2、調整警察入校處理機制，學生在校發生傷人或其他安全疑慮事件時，警察得即時進入校園，不以事先通知校長為必要條件；3、必要時得要求家長將具有高度安全疑慮之學生帶回。
- （三）上述措施雖可回應第一線教師對人身安全及法律風險之需求，惟從法制面觀察，現行制度對教師涉訟、學生輔導及重大違規行為處理已有相關規範，問題在於面對反覆發生之高風險行為，教師法律支持、校園安全應變與學生後續輔導處遇之間，仍有進一步整合及明確化之必要。《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8

¹ 何玉華，小五生施暴 蔣萬安：每校補助8萬聘法顧，自由時報，115年8月13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6648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8日。

款已明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學生輔導法》亦已建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三級輔導制度，對於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之學生，得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法律服務及精神醫療等專業資源。因此，本案所凸顯者並非現行法制完全欠缺處理依據，而是如何將既有法律保障及輔導處遇機制進一步轉化為具體、即時且可持續運作之校園支持制度。

四、問題爭點

現行法雖已提供教師涉訟法律協助及學生輔導管教機制，惟面對高風險學生反覆暴力行為，仍有下列法制問題：（一）如何將教師法律保障由事後涉訟協助擴大至事前諮詢及事件處理，建立制度化之校園法律支持機制；（二）學生發生暴力或有立即危害安全之虞時，警察介入校園之啟動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如何明確化，以兼顧校園安全與學生權益；（三）對於反覆發生攻擊行為之高風險學生，如何妥適運用家長帶回及輔導處遇措施，結合跨專業資源持續追蹤，以兼顧學生最佳利益及教師、其他學生之安全與受教權。

五、探討研析

（一）建立事前諮詢、事中協助及事後訴訟扶助之完整校園法律支持機制

《教師法》第31條²第1項第8款已明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² 《教師法》第31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第1項）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第2項）」

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顯示教師法律保障已有明確法源依據。惟實務上教師所面臨之風險不限於正式訴訟，尚包括家長申訴、警察報案、行政調查及校園事件處理等；若僅於涉訟後提供律師協助，仍難以因應第一線教師於事件發生初期之法律需求。因此，地方政府補助各校聘請法律顧問，宜由單純之涉訟支援，進一步建立事前諮詢、事中協助及事後訴訟扶助之完整法律支持機制。包括協助教師判斷管教措施之合法性、提供事件處理及證據保存之法律意見，並於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提供律師協助。另可由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專業律師支援名冊，對重大或複雜案件提供專業支援，以避免教師因擔憂法律責任而不敢依法行使輔導管教職權。

（二）明確規範警察入校及現場處置與事後通報程序、家長帶回與後續輔導相銜接，以完善高風險學生之校園安全與處遇機制

學生在校發生攻擊行為或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之虞時，警察即時介入具有必要性，但其啟動仍應以具體危險、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判斷基準，並明確規範入校、現場處置及事後通報程序，避免「安全疑慮」成為過度擴張警察介入校園之概括授權。此外，現行制度對重大違規學生已可採取家長帶回、社政轉介、少年輔導及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理等措施；其中家長帶回亦應與後續輔導相銜接，而非僅作為暫時排除學生之手段。對於反覆發生攻擊行為之高風險學生，應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³啟動三級輔導，針對嚴重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學生提供處遇性輔導，並依第6條之1⁴列冊追蹤、召

³ 《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1項）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第3項）」

⁴ 《學生輔導法》第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開個案會議及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必要時依第4條⁵、第7條⁶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其他相關專業與機關資源，持續追蹤輔導。如此方能由單次事件處理轉向高風險個案之持續治理，在維護校園安全之同時，兼顧高風險學生之兒童最佳利益，以及教師與其他學生之身體安全、工作權及受教權。

撰稿人：

列冊追蹤輔導。(第1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第3項)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第4項).....」

⁵《學生輔導法》第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第2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第3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第5項)」

⁶《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1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第3項)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第4項)」